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新东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东街道背街小巷保洁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东街道背街小巷保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馨佳保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456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2608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市馨佳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

备注3：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